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林邱富美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12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2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2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2年8月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劉家蕙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079ND 000000-0	1	1000	